

证券代码：872602

证券简称：声屏传媒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56.897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18.7978万元（暂定，最终根据发行结果调整）。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

<p>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名确认的《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